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12-013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1日以书面方式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2年6月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钟雨禅先生和董事傅彬女士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参加;独立董事杨永红先生因公出差没有出席会议,也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温国明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三亚金银岛海景大酒店房产及相关附属物的议案;

1、解除本公司于1995年6月1日与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签订的《关于合作开发海坡度假村合同书》。

2、根据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以5,000万元的价格将三亚金银岛海景大酒店房产及相关附属物转让给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具体款项由海南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替代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支付本公司,款项足额支付后,合同下的房产、相关附属物和12,827.71平方米土地归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所有。另外,海南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替代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支付本公司经营亏损3,000万元(该款项包括但不局限于经营亏损),该项款由海南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三亚项目公司"视其经营情况,按当年净利润的20%逐年支付,付完为止,不计利息。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全权办理三亚金银岛海景大酒店房产及相关附属物转让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温国明、顾刚先生回避表决。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何东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1、何东海先生于1959年8月出生,毕业于暨南大学金融学,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分行行长、瑞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海南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海南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

2、何东海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何东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何东海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2年6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时在公司8楼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转让三亚金银岛海景大酒店房产及相关附属物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12—014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三亚金银岛海景大酒店房产及相关附属物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三亚金银岛海景大酒店(以下简称"三亚金银岛酒店")现占用土地面积约56.11亩,其中19.24亩土地至今仍在海南省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省交通厅")名下,其余36.87亩为三亚市城乡建设土地开发总公司土地,被三亚金银岛酒店长期无偿占用为酒店绿化及配套设施用地。近期,三亚市城乡建设土地开发总公司将收回其所拥有的36.87亩土地,严重影响三亚金银岛酒店持续经营。此外,三亚金银岛酒店自2002年营运至今亏损金额较大,且装修设施陈旧,酒店如重新装修,公司约需投入1.3亿元资金。

为切断亏损源,本公司于2012年5月22日与省交通厅、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发控")经友好协商,签署了《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拟解除1995年6月1日本公司与省交通厅签订的《关于合作开发海坡度假村合同书》(以下简称"原合同")和以5,000万元将三亚金银岛酒店房产及相关附属物转让给省交通厅,并由海南发控替代省交通厅支付本公司经营亏损3,000万元。

因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省交通厅为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顾刚先生兼任海南发控副总经理,故本公司与省交通厅、海南发控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解除、房产及相关附属物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2012年6月7日,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三亚金银岛海景大酒店房产及相关附属物的议案》,同意:

(一)解除本公司于1995年6月1日与省交通厅签订的原合同。

(二)根据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

以5,000万元的价格将三亚金银岛酒店房产及相关附属物转让给省交通厅,具体款项由海南发控替代省交通厅支付本公司,款项足额支付后,原合同下的房产、相关附属物和12,827.71平方米(19.24亩)土地归省交通厅所有。另外,海南发控同意替代省交通厅支付本公司经营亏损3,000万元(该款项包括但不局限于经营亏损),该项款由海南发控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三亚项目公司"视其经营情况,按当年净利润的20%逐年支付,付完为止,不计利息。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全权办理三亚金银岛酒店房产及相关附属物转让有关事宜。

关联董事温国明、顾刚先生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项关联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时,关联股东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一)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1、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府大道49号省政府办公楼5楼

2、负责人:董宪曾

3、主营范围:海南省政府职能部门,负责主管全省交通运输工作。

(二)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注 册 号:460000000084951

2、注册资本:13.86亿元

3、注册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西路9号省政府办公区会展楼三层

4、法定代表人:刘明贵

5、主营范围:海洋油气开发利用;热带农副产品开发;海洋水产品开发;汽车、旅游、玻璃、浆纸、医药、工业项目开发、电力、环保项目开发;土地储备、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经营;办理参股、控股项目的投资业务;办理投资项目的房产管理;办理建设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和担保业务。

6、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独资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总资产335亿元,净资产211亿元,现金25亿元, 2011年度净利润9.36亿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原合同基本情况

1995年6月1日,本公司与省交通厅于签订了原合同,原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开发土地地点

海南省三亚市海坡滨海渡假区。

2、合作条件

1)双方同意省交通厅以20亩土地的使用权为合作条件与本公司共同开发三亚市海坡度假村项目,20亩地按现价每亩50万元折价入股,计人民币1,000万元,本公司负责开发三亚市三亚市海坡度假村项目的建设资金。

2)股资总额由省交通厅提供的土地折价1,000万元和本公司投入该项目的建设资金组成,项目建成之后按双方投入资金比例分成财产。

3、建设项目管理

1)省交通厅不参与该项目的建设管理,但其要求本公司在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建成验收。

2)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工程预算、决算,由双方共同商定,其具体操作由本公司负责。

4、违约责任

1)本公司不履行本合同条款,经多次协商未能解决时,省交通厅有权终止合同。

2)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如果不属省交通厅责任的,而本公司未能投入资金致使项目迟迟不能开工,省交通厅有权责令本公司停止执行合同,本公司所投入资金,省交通厅不予赔偿。

3)合同签订后,双方人员无理取闹,阻挠本公司的正常施工,造成的部分或全部经济损失,应由省交通厅赔偿给本公司。

截止本公告日,省交通厅与本公司履行了上述合同中的部分合同条款,由于原合同中未约定省交通厅投入的土地须办理土地过户手续,据此,省交通厅未将该土地过户至本公司名下,该项目土地所有权仍属省交通厅拥有;且项目建成之后,双方未对投入资金比例进行确认,亦未按投资比例进行财产分成。

(二)三亚金银岛酒店基本情况

1、三亚金银岛酒店历史沿革

依据原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公司投入建设资金建设三亚海坡度假村项目,项目建成后,2002年9月,本公司出资1000万元注册成立了全资子公司三亚金银岛海景大酒店,并将本公司投资形成的三亚金银岛酒店(即原海坡度假村项目资产)1.65亿元资产划转到该公司核算,由该公司对度假村项目进行独立经营及管理,并自负盈亏。

2、三亚金银岛酒店财务状况

1)2009年度,该酒店营业收入953.29万元,净利润-104.49万元;2009年末,酒店资产总额4,666.33万元,负债15,900.33万元,所有者权益-11,234.00万元。

2)2010年度,营业收入1,004.86万元,净利润-91.16万元;2010年末,酒店资产总额4,577.90万元,负债15,903.06万元,所有者权益-11,325.16万元。

3)2011年度,营业收入1,359.3万元,净利润33.07万元。2011年12月31日,酒店资产总额4,435.17万元,负债总额15,727.2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1,292.09万元。

3、三亚金银岛酒店土地的帐务处理

由于三亚金银岛酒店土地使用权证的使用权人是省交通厅,故本公司自1995年6月至今,未对酒店用地进行账务处理,在公司的会计报表资产项目中不包括该酒店用地。公司历年定期报告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披露范围中未包含该项土地使用权。

4、三亚金银岛酒店及附属物的评估情况

1)采用的评估方法

鉴于本次评估对象仅为三亚金银岛酒店房产及附属物,不包括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对象实质上不构成一个完整的获利整体。而在资产评估方法中,采用市场法一般要求可比交易案例均为完整实体,加上目前三亚市房地产市场上同类四星级酒店的市场实际交易案例缺乏,不符合市场法的适用条件,故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估价。此外,三亚金银岛酒店目前虽在正常经营,但经营状况极差。经查,截止评估基准日酒店累计亏损123,251,618.71元,净资产为-113,251,618.71元,其未来可持续经营能力存疑,故也无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为此,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评估增值

截止2012年1月31日,三亚金银岛酒店房产及附属物账面净值为39,369,469.77元,评估价值49,834,327.00元,本次评估增值10,464,857.23元,增值率26.58%。增值主要原因:①评估时采用资产的经济耐用年限比会计折旧年限长,如评估地上建筑物的经济年限为50年,而会计折旧年限为35年;装饰工程的经济年限为12年,而会计折旧年限为5年;设备的经济年限为16年,而会计折旧年限为5年。以上情况使得资产成新程度高造成评估增值。②评估对象大部分设备和装饰工程已到会计折旧年限,其账面值基本为残值,而该等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保养维护较好,尚可持续使用,评估时净值增值造成评估增值。

3)评估参数

影响评估对象评估结果的主要参数包括重置价值和成新率。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成本法的定义,重置成本法是指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发生的实体性、功能性、经济性陈旧贬值额,得到的差额作为被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首先要求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即评估值=重置价值x成新率　其中:

A、重置价值的确定

重置价值=建安工程造价+前期费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

①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

主要通过调查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定额站及造价管理部门等单位,参照近期建成的类似房屋单方造价,根据待估房屋的特点及其他相关因素等进行修正,求取建安工程造价。

②建设工程其他费用的确定

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建设工程前期及其它费用费率依据见下表:

工程建设前期及其它费用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取费标准	依据
一	按投资比例计取的费用		费率%	
1	勘测设计费	工程投资×取费费率	2.32	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
2	建设工程招投标代理费	工程投资×取费费率	0.06	琼计价管(2003)94号
3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费	工程造价×取费费率	0.28	琼计价管(2001)1104号
4	建设工程监理费	工程造价×取费费率	1.38	发改价格[2007]670号
5	建设单位管理费	工程投资×取费费率	1.87	财建[2002]394号
6	小计	工程造价×取费费率	5.91(取整6)	
二	按建筑面积计取费用		元/m2	
1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建筑面积×取费标准	10元/m2	琼财非税2008]910号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建筑面积×取费标准	220元/m2	琼价费管[2010]99号
3	防空地下室统建费	建筑面积×取费标准	26元/㎡	《海南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
4	小计	建筑面积×取费标准	256	

③资金成本的确定

根据委估建(构)筑物的结构形式及建设规模,评估人员依照国家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核定其从开始动工建设到竣工之间的合理建设工期,选取相应期限一年期贷款利率(6.56%),并假设建设资金在建设期内均匀投入,计算其资金成本。即:

资金成本=(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x[(1+贷款利率)^建设期/2-1]

B、成新率的确定

原则上,成新率的测算分别按使用年限法、完损等级打分法综合判定,按不同权重进行折算,再加总求和确定成新率。经评估测算,一至七层酒店成本构成中主要包含结构、设备和装修三部分内容,根据其各自占总造价的比重计算确定综合成新率为39%,地下室主要为结构工程,其综合成新率计算确定为80%。

4)本次资产评估范围

截至本公告日,土地使用权仍属省交通厅拥有,故本次协议转让的资产范围中不包括土地资产,仅将本公司投资形成的房产及其附属建筑物列入评估范围。

(三)本公司将三亚金银岛酒店房产及附属物转让给省交通厅后,金银岛品牌仍由本公司使用,本公司在三亚市暂无酒店经营业务,故不存在同业竞争事宜。

(四)本公司与三亚金银岛海景大酒店有限公司之间未发生提供担保及委托理财事项。

四、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原合同终止

本公司与省交通厅于1995年6月1日签订原合同,鉴于原合同所涉及的12,827.71平方米(19.24亩)土地至今未过户,现双方协商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依法解除原合同。

(二)本公司与省交通厅同意三亚金银岛酒店房产及相关附属物按双方指定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值作价5,000万元,由海南发控替代省交通厅支付本公司,款项足额支付后,合同下的房产、相关附属物和12,827.71平方米土地归省交通厅所有。

(三)考虑到本公司经营三亚金银岛酒店有较大亏损,海南发控同意替代省交通厅支付本公司经营亏损3,000万元(该款项包括但不局限于经营亏损),该项款由海南发控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三亚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名称根据工商部门最终核定的名称为准)成立后,视其经营情况,按当年净利润的20%逐年支付,付完为止,不计利息。

(四)海南发控替代省交通厅支付本公司的款项,省交通厅不承担连带责任。

(五)省交通厅与本公司解除原合同后,合同项下的房产和12,827.71平方米(19.24亩)土地由省交通厅划转至海南发控名下,土地划转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海南发控承担。

(六)关于三亚金银岛酒店员工的安置问题,海南发控对本公司承诺如下:

1、在项目公司建设期间,项目公司应当择优录用三亚金银岛酒店的管理人员。

2、在项目公司运营后,海南发控应当协调项目公司管理方录用原三亚金银岛酒店愿意回来工作的管理人员(鉴于三亚金银岛酒店现有管理人员不足10人,届时录用人数以此为限,限10人内)。

3、项目公司运营后,海南发控应当协调项目公司管理方优先并尽可能多录用原三亚金银岛酒店愿意回来工作的服务人员。

(七)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对三方均有约束力,具体合同由三方另行签订。三方另行签订的合同、合同附件等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在三方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五、定价依据

本次房产及相关附属物转让的价格是以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

三亚金银岛酒店营运至今,亏损情况较严重。鉴于此,双方以协商方式由海南发控支付本公司经营亏损3,000万元。

六、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海南发控截至2011年12月31日,总资产335亿元,净资产211亿元,现金25亿元, 2011年度净利润9.36亿元。海南发控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能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三亚金银岛酒店房产及相关附属物转让价款。

海南发控同意由其成立的项目公司从今后每年净利润中抽取20%逐年支付本公司, 直至付完其同意替代省交通厅支付本公司的经营亏损3,000万元为止。海南发控没有对支付3,000万元提供其它保障措施。

七、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项房产及相关附属物转让占公司总资产比重较小,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依据资产评估值及本协议约定,本房产及相关附属转让预计可收回款项8,000万元。

按照《业务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规定,房产及相关附属转让款5,000万元扣除该项资产账面价值及应缴各项税费后,本公司本年度可实现资产处置收益约838万元,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增加628万元。海南发控下属全资子公司"项目公司"应支付本公司的3,000万元亦属本项资产转让收益,鉴于海南发控下属全资子公司"项目公司"尚未成立运营,未来盈利情况具有不确定性,按照谨慎性原则,公司未收取3,000万元以前将其作为会计或有事项进行单项披露,暂不确认相关债权资产,待按相关约定获取款项后,再分别计入各年度当期收益。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对于解除《关于合作开发海坡度假村合同书》和转让三亚金银岛海景大酒店房产及相关附属物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解除《关于合作开发海坡度假村合同书》是因为合同中未约定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投入的土地须办理土地过户手续,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未将该土地过户至本公司名下,该项目土地所有权仍属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拥有。

(二)转让三亚金银岛酒店房产及相关附属物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定价依据,公允合理。本次交易没有违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此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省交通厅、海南发控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一)截至2012年5月28日,本公司本期累计收到省交通厅拨付的海南省环岛高速公路东线右幅公路补偿款1,729.49万元以及海屯高速公路等各项代建工程项目款3,354.25万元,省交通厅未占用本公司资金。

(二)截至2012年5月28日,本公司与海南发控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12—015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2年6月25日上午9:00时,会期半天;

(三)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8楼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召开,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

二、会议审议《关于转让三亚金银岛海景大酒店房产及相关附属物的议案》。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今天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转让三亚金银岛海景大酒店房产及相关附属物的关联事项的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截止2012年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帐户、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2年6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时)。

(三)登记地点:海口市蓝天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8楼公司企业发展部

邮　　编:570203

联系电话:0898-66768394　66511500

传　　真:0898-66790647

联 系 人:张堪省　杨　鹏

五、其它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

附件: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权限行使表决权。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转让三亚金银岛海景大酒店房产及相关附属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注:1、委托人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委托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的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视为无效。

2、本授权委托书剪裁报纸或复印件均有效。

关于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众禄基金网上交易申购费率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12年6月13日起开通旗下部分基金在众禄基金网上交易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代销基金业务范围及代码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网上交易定投申购费率折扣	网上交易申购费率折扣
1	020001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4折	4折
2	02000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4折	4折
3	02001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4	020003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4折	4折
5	020005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4折	4折
6	020007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
7	020009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折	4折
8	020010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折	4折
9	020011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折	4折
10	020018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暂不开通	4折
11	020019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4折	4折
12	020020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13	020015	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折	4折
14	020021	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折	4折
15	020023	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折	4折
16	020022	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不开通	4折
17	020025	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上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折	4折
18	020026	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折	4折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以公告或代销渠道为准。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三、具体优惠费率

自2012年6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众禄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网上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以上指定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模式),其申购手续费率享有优惠,原手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手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

2、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具体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只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若投资者申请基金定投业务的基金处于暂停申购状态,本公司对上述开放式基金照常接受定期定额业务。是否确认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判定。

4、本次优惠活动期间,只针对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众禄基金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zlfund.com.cn及www.jjmmw.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g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通话费用)及021-38569000

该活动解释权归众禄基金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众禄基金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关于新增众禄基金代理销售国泰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签订了以下基金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众禄基金自2012年6月13日起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及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代理销售	定投下限	转换业务
1	020001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是	300元	支持
2	02000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300元	支持
3	02001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300元	支持
4	020003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是	300元	支持
5	020005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是	300元	支持
6	020007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是	300元	支持
7	020018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是	暂不开通	支持
8	020009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300元	支持
9	020010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300元	支持
10	020011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是	300元	支持
11	020019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300元	支持
12	020020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300元	支持
13	020015	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300元	支持
14	020021	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是	300元	支持
15	020022	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暂不开通	支持
16	020023	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300元	支持
17	020025	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上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是	300元	支持
18	020026	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300元	支持

一、代销基金业务范围及代码: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300元。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1、适用投资人范围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旗下任一只自TA基金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2、基金转换费用

①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①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其中25%归转出基金基金财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合同中无特殊约定基金的转换费用采用"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算法,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 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 = [B×C×(1-D)/(1+G)]×G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G为零;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赎回费的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国泰金龙行业 份额净值是1.200元,转入基金《国泰金鹰增长 份额净值是1.300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2%,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净转入金额 = 10.0000×1.200×(1-0.2%)/(1+0.3%)=119,401.79元

转换补差费用 = [10.0000×1.200×(1-0.2%)/(1+0.3%)]×0.3%=358.21元

转入份额 = 119,401.79 / 1.300=91,847.53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200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300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91,847.53份。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若遇上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一项为固定值另一项为比例值,无法按差值进行计算,则申购费补差不再扣减原基金申购时已缴纳的1000元申购费。

4、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②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③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④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⑤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0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如投资者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不足招募说明书所示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⑥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⑦旧前,国泰基金旗下的开放式基金均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故投资者转入的基金份额将被自动记入前端收费模式下,且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起计算。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基金处于封闭期有关规定。

6、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销售的国泰基金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2、国泰基金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3、通过国泰基金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4、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投资人可通过众禄基金的销售网点和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致电众禄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登录众禄基金公司网站: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致电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688,021-38569000;

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保定天鹅　公告编号:2012-030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2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符合《中